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3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建輝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0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輝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林建輝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罪並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已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2月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029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(111年度上更一字第33號)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

法官 陳 葳

法官 劉 麗 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梁 棋 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